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

同意公司本次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。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公司本次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。我们认为公司的本次议案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公司本次聘请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我们认为公司的本次议案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。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----- (本页无正文, 专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 -----

杨勇 朱彬
吴明 范文强 (吴明强)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29日

